

10-11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單位預算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編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
(六)人事費彙計表.....	4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4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6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8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6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68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69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財政部為規劃、執行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業務之推展及管理事項，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特設「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並於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奉總統令公布制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由行政院訂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機關主要職掌如下：

1. 財政部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協調及研考。
2. 財政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作業計畫、設備之審議、作業檢查及績效評核。
3. 財政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安全之規劃、宣導及評核。
4. 財政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系統設計、處理手冊與規範之審訂、訓練及作業之輔導、督導、管制。
5. 依稅捐稽徵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執行資料之蒐集、資訊處理及運用。
6.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體系之建立與管理。
7. 其他有關財政資訊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組

- (1)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資訊業務之整體規劃、協調、研究。
- (2)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資訊計畫之審議、管制、考核。
- (3)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資訊業務之績效評核。
- (4)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資通訊業務之規範、管理。
- (5)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輔導。
- (6)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資訊稽核之規劃、推動、輔導。
- (7) 本中心法制作業之規劃及研處。
- (8)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國稅組

- (1) 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菸酒稅、貨物稅、遺產稅、贈與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
- (2) 國稅稽徵機關資訊作業(不含營業稅及電子發票業務)之審議、輔導、督導、檢查及績效評核。
- (3) 其他有關國稅資訊作業事項。

3. 地方稅及徵課組

- (1) 土地增值稅、娛樂稅、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地方自治稅課、工程受益費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
- (2) 國稅與地方稅徵課管理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
- (3) 共用性應用系統模組之規劃管理與維護。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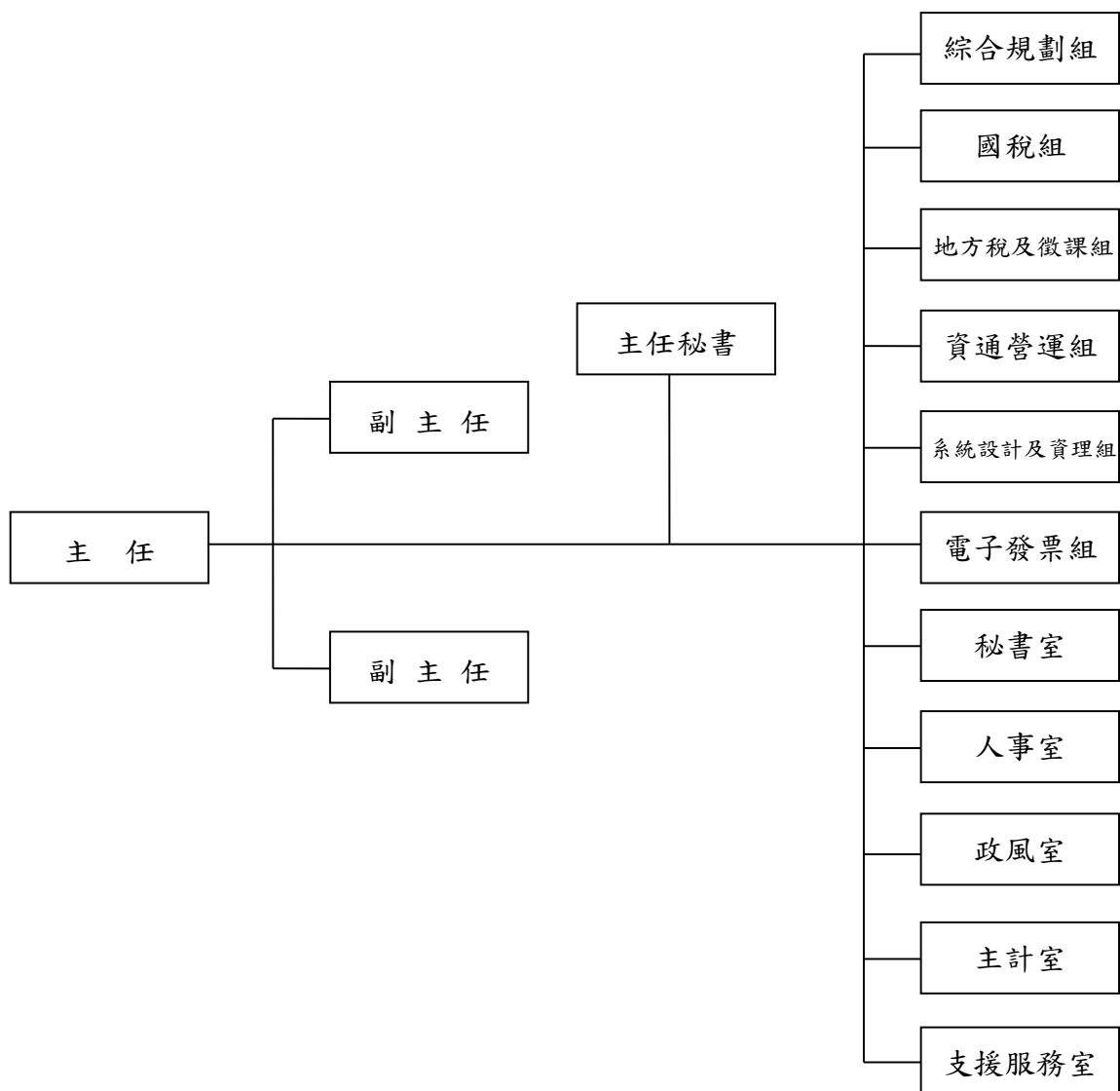
- (4) 國有財產署與國庫署資訊計畫與預算之審議，及資訊安全之檢查與績效評核。
- (5) 其他有關地方稅及徵課資訊作業事項。
- 4. 資通營運組
 - (1)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資通訊設備之規劃、協調、審議、作業檢查、績效評核。
 - (2) 財政資訊業務資通訊設備集中機房與異地備援機房之規劃、設置及維運。
 - (3) 財政資訊業務應用系統操作管制、程式碼管理、文書維護、中文字碼字型維護及媒體檔案管理。
 - (4) 其他有關資通營運事項。
- 5. 系統設計及資理組
 - (1) 辦公室自動化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
 - (2) 資訊系統開發、建置及維護。
 - (3)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資訊訓練之規劃。
 - (4) 本中心應用系統測試平臺使用規範與品質管理制度之訂定、推動及輔導。
 - (5) 財稅資料之收件、整理、掃描、登錄及抽核等資料處理作業。
 - (6) 受理財稅資料查調作業。
 - (7) 其他有關系統設計及資料處理事項。
- 6. 電子發票組
 - (1) 電子發票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
 - (2) 電子發票應用與推廣之策略規劃、宣導及執行。
 - (3) 營業稅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
 - (4) 國稅稽徵機關之營業稅及電子發票資訊作業之審議、輔導、督導、檢查及績效評核。
 - (5) 關務署資訊計畫與預算之審議，及資訊安全之檢查與績效評核。
 - (6) 其他有關營業稅及電子發票資訊作業事項。
- 7. 秘書室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本中心辦公廳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4)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5) 施政計畫之彙報及管制。
 - (6) 研究發展計畫管制、執行及考核。
 - (7)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8)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8. 人事室：辦理本中心人事事項。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9. 政風室：辦理本中心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辦理本中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 支援服務室
 - (1) 財政部本部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
 - (2) 財政部本部之資通訊設備設置及維運。
 - (3) 財政部本部之資訊安全宣導、監控及執行。
 - (4) 財政部所屬機關(構)未設專責資訊單位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
 - (5) 其他資訊作業之支援服務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中心 114 年度預算員額職員 291 人、工友 5 人、技工 2 人、駕駛 1 人、聘用 19 人、約僱 65 人，共計 383 人

年度及類別	預算員額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113 年度	291	6	2	1	19	67	386
114 年度	291	5	2	1	19	65	383
比較增減		-1				-2	-3
增減說明	減列工友 1 人及約僱人員 2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達成財政部「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願景，本中心以「整合資訊資源，提升 e 化效能」為願景，協助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充分運用資訊科技，藉由 e 化提升財務管理、稅務管理及公產管理等核心工作之行政效率、服務品質及整體財政效能；並整合跨機關資訊資源，創造資訊服務價值，達成簡政便民目標。

本中心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創新資通訊科技及應用，精進人工智慧加值效益

1. 深化人工智慧運用效益，精進稅務數據分析技術，提升查審輔助效能。
2. 拓展地方稅線上服務範圍，精進並完善各項服務，提升查繳稅便捷度。
3. 推動雲端發票，建構並精進各項貼心友善服務，提升應用價值及效能。
4. 擴充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完備資源共享及資安防護之基礎平臺。
5. 優化稅務核心系統，建構永續及節能安全環境，強化便民服務量能。
6. 優化雲端備份及核心功能緊急應變機制，強化跨機關資料傳輸韌性。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財政資訊業務	一 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 增值運用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114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 (一)運用內政部戶政親等資料精進綜合所得稅異常案件查核作業，提升稅務行政效率及服務滿意度。 (二)精進電子發票巨量資料分析服務，建置供應鏈分析機制及溯源追蹤，協助跨域(機關)增值運用。
	二 地方稅智慧 線上服務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114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 (一)提供具良好使用者體驗之行動化地方稅網路申報服務。 (二)廣續精進智慧客服知識庫及完備調校作業，智慧客服服務新增 1 項稅目上線。 (三)依據電子化稅務作業流程分析，線上查繳稅新增 1 項非定期開徵稅目繳納服務，並持續精進服務項目。 (四)房屋稅提供整合稅單歸戶服務，有助於納稅人以較簡便方式繳納。
	三 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 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114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 (一)極大化政府開放資料。 (二)建構貼心數位服務。 (三)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四)調適法規與技術規範。
	四 財政部共用 資料中心資 源擴充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0 年度至 115 年度，114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 (一)優化機房改善能源使用效率，進行異備中心機房環控系統建置、主中心機房發電機汰換。 (二)調整骨幹網路及集中出口強化網路資安防護，持續維運財政骨幹網路及介接新專案。 (三)建構資料交換機制與作業環境，持續維運本部暨所屬機關資料交換服務及介接新專案。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因應資源整合集中擴增平臺資源，持續維運管理主中心及異備中心雲端共享平臺資源。 (五)建置國稅主中心及異備中心高效能主機資源。 (六)建置地方稅異備中心高效能主機資源。 (七)建構整體資通安全防護網，整合維運具可擴充性資安防護中心、進行平臺安全性檢測。
	五 賦稅數位轉型服務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114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 (一)整合跨稅資料治理管理系統，支援歷史與現況資訊查詢分析，並提供主動式告警服務。 (二)培育數據分析人才，累計至少完成 3 個 AI 稅務模型介接上線，精進智慧稅務應用系統。 (三)擴增稅務問答智慧知識庫、智慧客服大數據分析應用。
	六 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2 年度至 115 年度，114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 (一)廣續整備各地區稽徵機關數位資源。 (二)進行地方稅系統平臺移轉之系統整合測試，新舊平臺平行測試等作業。 (三)介接地方稅平臺環境測試，智慧關懷免稅申請服務上線維運。 (四)辦理系統環境建置、跨機關介接整合測試。 (五)強化資料整合及治理機制。 (六)資訊服務管理及監控機制整合上線及維運作業。 (七)建置資料庫稽核及資安檢測作業。 (八)建置資料庫及環境設定，辦理資料庫加密機制建置及效能調校。
	七 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3 年度至 116 年度，114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 (一)移轉國稅資訊系統至混合雲平臺。 (二)推動國稅資訊系統移轉。 (三)試辦資料加密分持備份回復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再造國稅作業關鍵流程。 (五)整合國際資料交換管道。 (六)運用智慧自動化簡化作業。 (七)強化網路交易資料搜尋。 (八)推動資料治理永續生態系。 (九)打造零接觸服務櫃檯。 (十)擴大證明文件電子化。 (十一)精進手機報稅服務。 (十二)建置許可制區塊鏈驗證機制。 (十三)整合國稅平臺資料傳輸通道。 (十四)落實 MyData 資料賦權。 (十五)建置隨選稅務資料超市。
	八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3 年度至 116 年度，114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 (一)辦理國稅系統介接跨機關資料 T-Road 傳輸機制，精進確保資料傳輸之安全性。 (二)購置單向光閘道傳輸設備，提升本中心內外網實體隔離資料傳輸效能。 (三)持續強化整體資料交換機制之資安防護。
	九 財政部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3 年度至 116 年度，114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 (一)辦理加密分持雲端備份以至多資料量 40TB 為標的，與營運持續演練。 (二)開發國稅、地方稅核心功能雲端運作系統，提升核心應用系統韌性。 (三)精進備份操作程序簡易備份功能，納入營運持續演練。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財政資訊業務	一、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計畫 (一)廣續維運稅務e網通系統及精進線上便民服務。 (二)廣續維運及導入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 (三)辦理財政資訊中心、五地區國稅局暨其分局及部分地方稅稽徵機關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整合教育訓練及輔導上線。 (四)辦理財政資訊中心、五地區國稅局暨其分局及各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稅務綜合輔助行政系統教育訓練及輔導上線。 (五)維運稅務e網通系統及稅務綜合輔助行政系統環境資安。	(一)完成「智慧便民稅務網站委外建置案」教育訓練計畫書、資通安全內稽內控稽核報告、程式設計說明書、軟體使用手冊及效能驗證報告審查。 (二)完成「智慧便民稅務網站委外建置案」112 年度第 6 期及第 7 期驗收作業。 (三)廣續維運並完成地方稅稽徵機關導入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稅務綜合輔助行政系統及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 (四)完成財政資訊中心、五地區國稅局、地方稅稽徵機關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及稅務綜合輔助行政系統教育訓練及輔導上線事宜。 (五)完成「資安監控中心建置計畫書」112 年度更新版本、稅務 e 網通系統及稅務綜合輔助行政系統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服務報告、及 112 年度上、下半年「資通安全內稽內控報告」審查作業。
	二、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計畫 (一)運用內政部戶政親等資料精進綜合所得稅異常案件查核作業，提升稅務行政效率及服務滿意度。 (二)精進雲端發票巨量資料分	(一)依內政部提供之資料完成比對作業，並完成 2 次疑義資料回饋，協助內政部釐正戶政親等關聯資料，以精進「親等關係稅籍資料庫」資料正確性。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析服務，建置供應鏈分析機制及溯源追蹤，協助跨域（機關）加值運用。 (三)建置財產資料抽樣資料庫，提供學術、研究單位及其他政府機關以大數據分析技術強化決策精準度，創造稅務資料加值運用效益。	(二)完成電子發票巨量資料分析平臺整併至賦稅資料巨量分析平臺、供應鏈分析及溯源追蹤功能精進，提供各地區國稅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農業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運用，112 年度計提供逾 22 億 9,690 萬筆資料。 (三)完成建置財產稅抽樣資料庫，並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上架作業。 (四)「金融遺產電子資料申報服務」提供金融機構申報金融遺產資料，金融機構共 490 家，提供查詢金融遺產總機構家數比率達 100%，簡化查詢作業及提升作業效率。 (五)「單一窗口回復金融遺產資料服務」提供民眾可以至國稅局臨櫃申請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請。自服務上線至 112 年 12 月底，國稅局單一窗口受理金融遺產申請件數共 29 萬 3,292 件，含自行下載金融遺產資料 6,899 件及國稅局郵寄金融遺產資料 28 萬 6,393 件，節省民眾往返金融機構時間。
	三、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 (一)提供具良好使用者體驗之行動化地方稅網路申報服務。 (二)廣續精進智慧客服知識庫及完備調校作業，智慧客服服務新增 1 項稅目上線。 (三)依據電子化稅務作業流程	(一)112年網路申報件數計314萬3,461件，臨櫃申報件數計9萬4,911件，使用率達97.07%，並持續優化系統服務品質，112年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整體滿意度為96.83%。 (二)24小時智慧客服提供土地增值稅、契稅、房屋稅及電子申報操作等稅目諮詢服務，112年總計有6,451人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分析，線上查繳稅新增 1 項非定期開徵稅目繳納服務，並持續精進服務項目。 (四)使用牌照稅提供整合稅單歸戶服務，有助於納稅人以較簡便方式繳納使用牌照稅。 (五)廣續精進稅務資訊介接地政機關之作業流程。	次使用。 (三)推動隨課稅目: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線上查繳或利用國內四大超商互動式多媒體事務機補單繳稅，112年透過網路申報系統查繳納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案件合計6萬4,282件；112年10月推動之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及契稅，線上查繳件數亦達2,181件，合計共6萬6,463件。 (四)完成使用牌照稅歸戶系統作業，提供民眾申請整合個人稅單，112年總計7,529人次提出申請。 (五)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後臺建置地政資料媒體檔案上傳功能，提供地政機關。
	四、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 (一)極大化政府開放資料。 (二)釋出民眾個人化資料。 (三)推動大數據精準決策。 (四)建構貼心數位化服務。 (五)強化資訊安全與防護。 (六)增修法規與技術規範。	(一)完成開放資料白金標章認證數及開放資料應用程式介面(API)數之加總比率達65%。 (二)提供跨機關介接T-Road服務項目累計達4項。 (三)推動營業人會員載具歸戶統一入口服務，截至112年底，已有307種會員載具（共9,324家營業人）參與本項作業。 (四)112年提供電子發票主動精準客製化服務達2,876萬件。 (五)持續提供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資訊安全防護。 (六)修正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使用規範，含增訂開發者之資訊安全制度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應符合 CNS27001 國家標準或 ISO27001 國際標準認證及重行審核機制，以強化開發者資訊安全管理。
	五、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 (一)優化機房改善能源使用效率，進行主中心A區機房改善建置、汰換主中心水冷式冰水主機、異備中心冰水主機建置。 (二)調整骨幹網路及集中出口強化網路資安防護，持續維運財政骨幹網路及介接新專案。 (三)建構資料交換機制與作業環境，持續維運財政部暨所屬機關資料交換服務及介接新專案。 (四)因應資源整合集中擴充暨維運主中心及異備中心雲端共享平臺資源。 (五)建置主中心大數據分析作業環境資源。 (六)建置電子發票平臺主中心雲端運算及高效能主機資源。 (七)更新「稅務便民服務」系統軟體授權。 (八)擴充「稅務輔助行政服務」系統軟體。 (九)建構整體資通安全防護網，整合維運具可擴充性	(一)完成主中心電子發票及國庫署機房區域(A區)能源使用效率值改善建置工程，建置異備中心機房環控系統，汰換主中心冰水主機。 (二)持續維運財政骨幹網路服務穩定運作，及完成提供「財政部本部及國有財產署等部屬機關系統進駐與資源擴充案」、「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案」等2專案之網路服務。 (三)持續維運財政部暨所屬資料交換服務，及完成「提供財政部本部及國有財產署等部屬機關系統進駐與資源擴充案」、「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案」等2專案之資料交換服務。 (四)擴充暨維運雲端共享平臺資源，完成「財政部本部及國有財產署等部屬機關系統進駐與資源擴充案」之雲端平臺主中心及異備中心各1專案之資源擴充建置，維護雲端平臺全年可用率達99.9%以上，支持應用系統服務穩定運作環境。 (五)建置及擴大大數據分析作業環境，完成智能稅務服務建置擴充案之整測環境資料儲存平臺擴充建置及系統監控管理機制。 (六)建置電子發票平臺雲端運算及高效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資安防護中心、進行平臺安全性檢測。	能主機資源，完成「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案」進駐系統資源需求之主中心1專案之資源擴充建置。 (七)監控及維運稅務便民服務系統軟體，完成智慧便民稅務網站建置擴充案資料庫軟體維護更新，以利維持系統穩定運作。 (八)完成稅務輔助行政系統整合再造建置擴充案主中心及異備中心系統軟體之軟硬體設備及系統環境建置作業，俾利應用系統進駐及提供服務。 (九)完成整合性資安監控中心第3階段建置，維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平臺安全性檢測，完成「智能稅務服務規劃建置委外案」專案之資安監控。
	六、賦稅數位轉型服務計畫 (一)建置智慧稅務應用系統(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查審服務)。 (二)建置資料治理系統(營業稅部分)。 (三)培育數據分析人才，試行數據分析主題。 (四)擴增稅務問答智慧知識庫。	(一)完成智慧稅務應用服務系統(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查審服務)上線。 (二)完成資料治理營業稅基礎表101個。 (三)完成112年度資料科學實戰坊數據分析培訓課程99小時，完成5項數據分析主題初步模型建置及成效評量。 (四)累計完成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等6項智慧客服服務及知識點優化調校。
	七、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 (一)整備各地區國稅局數位資	(一)完成「112 年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源。 (二)推動地方稅系統平臺移轉。 (三)建構主動式智慧租稅服務。 (四)擴大跨機關資料介接服務。 (五)強化資料整合及治理機制。 (六)資訊服務管理及監控機制。 (七)完善資通訊安全管理效能。 (八)獨立各地方稅稽徵機關資源及防護管理機制。	暨各地區國稅局網路資安設備規劃建置移轉案」驗收，汰換各地區國稅局及本中心老舊網路資安設備，提升財稅作業網路服務效能及安全性。 (二)完成本中心、各地區國稅局及國庫署端點偵測與應變系統(EDR)事件回傳機制建置，並成功測試回傳EDR事件單至國家資安聯防監控中心(N-SOC)。 (三)112 年 5 月 24 日完成「次世代稅務服務地方稅資訊委外建置案」決標作業。 (四)112 年 7 月 31 日完成「次世代稅務服務地方稅資訊委外建置案」專案管理計畫書、軟硬體設備建置計畫書及應用系統安全開發建置計畫書文件審查通過。 (五)112 年 11 月 7 日完成「次世代稅務服務地方稅資訊委外建置案」系統分析與設計說明書及系統整合測試驗證計畫書文件審查通過。 (六)112 年 11 月 24 日完成資料轉置計畫書文件審查通過。 (七)11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次世代稅務服務地方稅委外建置案」112 年度驗收作業。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財政資訊業務	一、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計畫 (一)運用內政部戶政親等資料精進綜合所得稅異常案件查核作業，提升稅務行政效率及服務滿意度。 (二)精進電子發票巨量資料分析服務，建置供應鏈分析機制及溯源追蹤，協助跨域（機關）加值運用。	(一)配合內政部修正「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修訂財政部使用親等關聯資料管理規定。 (二)持續整合電子發票資料至賦稅資料巨量平臺，推動電子發票跨域加值運用，並支援相關部會食(商)品溯源追蹤及各式數據統計分析，創造稅務資料加值效益，113 年度截至 6 月計提供逾 63 億 7,590 萬筆資料。 (三)提供「金融遺產電子資料申報服務」，參與金融機構共 499 家，皆於期限內完成線上申報，提供查詢金融遺產總機構家數比率達 100%。 (四)提供「單一窗口回復金融遺產資料服務」，民眾可至國稅局臨櫃申請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請。至 113 年 6 月底，國稅局單一窗口受理金融遺產申請件數共 37 萬 2,225 件，含自行下載金融遺產資料 8,408 件及國稅局郵寄金融遺產資料 36 萬 3,817 件，節省民眾往返金融機構時間。
	二、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 (一)提供具良好使用者體驗之行動化地方稅網路申報服務。 (二)賡續精進智慧客服知識庫及完備調校作業，智慧客服服務新增 1 項稅目上線。 (三)依據電子化稅務作業流程分析，線上查繳稅新增 1 項非定期開徵稅目繳納服	(一)已於 113 年 5 月完成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服務介面新增修撰收錄，後續持續進行系統功能優化提升使用者體驗，預計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完成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報告。 (二)113 年 5 月將盤點完成之運用語言模型技術優化智慧客服Web版標準答案內容，上架測試機測試。另完成智慧客服多元串接之虛擬看板帳號管理規格書訂定。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務，並持續精進服務項目。 (四)廣續精進稅務資訊介接地政機關後臺管理作業流程。	(三)完成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之補徵細稅目盤點資料。 (四)提供查詢介接地政系統各項資料之檔案傳輸狀態功能。
	三、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 (一)極大化政府開放資料。 (二)釋出民眾個人化資料。 (三)建構貼心數位化服務。 (四)強化資訊安全與防護。 (五)增修法規與技術規範。	(一)完成電子發票開放資料白金標章認證數及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I)數加總比率達 69%。 (二)提供電子發票主動精準客製化服務達 1,480 萬件。 (三)持續增修各分眾智慧客服問答題庫數，智慧客服覆蓋率及精準率平均達 99.8%。 (四)建置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零信任身分鑑別機制，強化維運人員登入平台作業之身分管控，提升系統安全防護。 (五)配合電子發票推動，提供多元電子發票便民服務，重新檢視與修訂「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使用規範」。
	四、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 (一)優化機房改善能源使用效率，進行異備中心機房環控系统建置、主中心水冷式冰水主機汰換、主中心機房發電機汰換、主中心及異備中心機房 UPS 改善建置。 (二)調整骨幹網路及集中出口強化網路資安防護，持續維運財政骨幹網路及介接新專案。	(一)完成空調暨環控系统規劃暨建置案主中心水冷式冰水主機建置，完成機房汰換基礎設施案主中心發電機組建置計畫書、主中心及異備中心不斷電系統建置計畫書。 (二)持續維運財政骨幹網路，以供各專案平臺銜接互通及確保網路安全。 (三)持續維運財政部暨所屬機關資料交換服務。 (四)完成共用資料中心雲端平臺維護暨擴充建置案113年度工作項目規劃表、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建構資料交換機制與作業環境，持續維運本部暨所屬機關資料交換服務及介接新專案。 (四)因應資源整合集中擴增平臺資源，持續維運管理主中心及異備中心雲端共享平臺資源。 (五)建置電子發票平臺異地備援中心高效能主機資源。 (六)建置國稅主中心高效能主機資源。 (七)建置地方稅主中心高效能主機資源。 (八)建構整體資通安全防護網，整合維運具可擴充性資安防護中心、進行平臺安全性檢測。	虛擬主機資源盤點表。 (五)完成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再造案(高效能主機資源)軟硬體設備整體測試報告、資通安全整體評估報告(113年上半年)。 (六)完成次世代稅務服務地方稅資訊建置案(高效能主機資源)第2階段軟硬體設備交付點收、軟硬體設備安裝測試合格報告及管理手冊。
	五、賦稅數位轉型服務計畫 (一)整合跨稅智慧稅務應用服務。 (二)建置資料治理系統(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部分)。 (三)培育數據分析人才，試行數據分析主題。 (四)擴增稅務問答智慧知識庫、智慧客服模型及知識庫調校優化。	(一)113年6月6日完成建置整合跨稅智慧稅務應用服務上線。 (二)113年5月30日完成資料治理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基礎表合計96個。 (三)截至113年6月21日完成70小時數據分析培訓課程。 (四)完成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等稅目之智慧客服服務及知識點優化調校。
	六、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 (一)賡續整備各地區稽徵機關數位資源。 (二)進行地方稅系統平臺移轉	(一)完成「112年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暨各地區國稅局網路資安設備規劃建置移轉案」113年第2季專案進度管理會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之程式撰寫及測試等作業。 (三)整備地方稅資訊系統介接界面，以建構主動式智慧租稅服務。 (四)協調跨機關介接需求訪談。 (五)強化資料整合及治理機制。 (六)資訊服務管理及監控機制建置及整合上線作業。 (七)建置資料庫稽核及資安檢測作業。 (八)建置各縣市獨立資料庫，辦理新舊平臺資料庫轉換及同步平行測試	議(完成33%設備建置)。 (二)完成「端點聯防平臺建置及維護服務案」資通安全內稽內控稽核報告(第2季)審查通過。 (三)113年2月16日完成「次世代稅務服務地方稅資訊委外建置案」程式設計說明書文件審查通過。 (四)113年4月2日完成「次世代稅務服務地方稅資訊委外建置案」系統測試報告文件審查通過。 (五)113年4月22日完成「次世代稅務服務地方稅資訊委外建置案」軟硬體設備完成安裝測試合格報告及管理手冊(1階)測試通過。 (六)113年4月12日完成「次世代稅務服務地方稅資訊委外建置案」平行測試驗證計畫書文件審查通過。
	七、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 (一)移轉國稅資訊系統至混合雲平臺。 (二)推動國稅資訊系統移轉。 (三)試辦資料加密分持備份回復 (四)再造國稅作業關鍵流程。 (五)整合國際資料交換管道。 (六)運用智慧自動化簡化作業。 (七)強化網路交易資料搜尋。 (八)推動資料治理永續生態系。 (九)打造零接觸服務櫃檯。 (十)擴大證明文件電子化。 (十一)精進手機報稅服務。	(一)113年4月11日完成綜合所得稅網路(含手機)申報系統列印繳稅收執聯介接4家主要超商導入作業。 (二)113年6月7日完成「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委外服務案」採購公告作業。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二)建置許可制區塊鏈驗證機制。 (十三)整合國稅平臺資料傳輸通道。 (十四)落實 MyData 資料賦權。 (十五)建置隨選稅務資料超市。	
	八、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一)辦理稅務系統介接跨機關資料傳輸機制 T-Road，精進確保資料傳輸之安全性。 (二)強化整體資料傳輸韌性，達成資料有效共享效益。 (三)持續精進資料交換機制之資安防護等維運作業。	(一)辦理國稅稅務系統介接跨機關資料傳輸機制 T-Road，確保資料傳輸安全性，精進資料傳輸韌性。 (二)辦理電子發票系統介接跨機關資料傳輸機制 T-Road，提供外機關查調資料使用。 (三)持續強化整體資料交換機制之資安防護。
	九、財政部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一)推動雲端分持備份，建置軟硬體環境及內外網資料交換系統規劃、分析及設計。 (二)規劃應急核心功能服務運作需求。 (三)開發核心功能雲端運作系統分析、設計，提升核心應用系統韌性。 (四)精進備份操作程序規劃及設計。	(一)完成「財政部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加密分持備份及回復演練作業程序」。 (二)完成 113 年度加密分持雲端備份及回復演練，1TB 資料量上傳 hicloud、AWS 及 GCP 三家不同業者之臺灣境內公有雲，並回復驗證資料正確性。

主 要 表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3,491	33,490	35,228	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10	1,576	-	
	89		0417600000 財政資訊中心	10	10	1,576	-	
		1	0417600300 賠償收入	10	10	1,576	-	
		1	0417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10	1,57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725	32,725	31,918	-	
	74		0517600000 財政資訊中心	32,725	32,725	31,918	-	
		1	0517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2,725	32,725	31,918	-	
		1	0517600307 服務費	32,725	32,725	31,91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等服務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48	747	1,708	1	
	100		0717600000 財政資訊中心	748	747	1,708	1	
		1	0717600100 財產孳息	698	697	637	1	
		1	0717600103 租金收入	698	697	637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17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1,071	-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物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8	26	-	
	99		1217600000 財政資訊中心	8	8	26	-	
		1	1217600200 雜項收入	8	8	26	-	
		1	12176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溢領代理職務之加給等繳庫數。
		2	1217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8	1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1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600000 財政資訊中心	2,224,051	2,584,354	1,845,914	-360,303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584,934千元，移出「財政資訊業務」科目580千元，列入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4017600000 財務支出	2,224,051	2,584,354	1,845,914	-360,303	
			4017600100 一般行政	488,441	446,492	437,017	41,949	1. 本年度預算數488,441千元，包括人事費432,807千元，業務費47,911千元，設備及投資7,447千元，獎補助費27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32,807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4,86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5,6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財政資訊大樓頂樓防水、結構劣化及承載問題改善等經費27,085千元。
	2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1,734,436	2,136,688	1,408,898	-402,252	1. 本年度預算數1,734,436千元，包括業務費693,718千元，設備及投資1,040,7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綜合規劃管理323,1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等經費4,950千元。其中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總經費1,084,567千元，分4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636,65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21,8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957千元。 (2) 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749,9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等經費449,445千元。其中： <1>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一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加 值運用計畫總經費180,625千 元，分5年辦理，110至113年 度已編列160,686千元，本年 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9,939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2,720千元 。 <2>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 總經費1,724,970千元，分4 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779, 6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 經費349,089千元，較上年度 減列430,591千元。 (3)地方稅與徵課系統及資料集中 處理30,976千元，較上年度減 列賦稅再造地方稅建置延續維 護委外服務案等經費33,024千 元，增列智慧便民稅務網站後 續維護委外服務案經費21,014 千元，計淨減12,010千元。其 中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 一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總 經費59,791千元，分5年辦理， 110至113年度已編列50,054千 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 7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28 千元。 (4)資通資源管理455,232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機關資料傳輸韌性 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 計畫等經費35,489千元。其中 ： <1>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 充計畫總經費1,768,674千元 ，分6年辦理，110至113年度 已編列1,224,520千元，本年 度續編第5年經費320,000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20千元。 <2>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 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財 政資訊中心總經費68,000千 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 編列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第2年經費37,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000千元。
								<3>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財政資訊中心總經費159,79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4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8,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00千元。
								(5)財政資料管理26,0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稅務輔助行政系統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等經費19,867千元。
								(6)電子發票管理經費149,0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11,128千元，增列辦理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維運等經費10,025千元，計淨減1,103千元。其中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一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總經費613,736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524,8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8,9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128千元。
		3	4017609800 第一預備金	1,174	1,174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17600300 賠償收入	-0417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逾期交貨罰款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89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0417600000							
				財政資訊中心			10				
				0417600300							
			1	賠償收入			10				
			1	04176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0	廠商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60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32,725	承辦單位	地方稅及徵課組、系 統設計及資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委託辦理各銀行放款徵信資料之查調案件收入。
- 2.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之服務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8款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財稅資訊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725	
	74			0517600000 財政資訊中心	32,725	
		1		0517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2,725	
			1	0517600307 服務費	32,725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委託查調案件收入計100千元。 2.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之服務收入等計32,625千元。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600100 財產孳息	-07176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9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中心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使用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大樓停車場管理要點第4點辦理。
2.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0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98	
				0717600000		
				財政資訊中心	698	
				0717600100		
		1		財產孳息	698	
			1	租金收入	698	本中心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使用場地租金收入。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財物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00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0717600000		
				財政資訊中心	50	
				0717600500	50	變賣報廢財物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600200 雜項收入	-1217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有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9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1217600000							
				財政資訊中心			8				
				1217600200							
				雜項收入			8				
		2		1217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8,44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及主計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32,807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職員291人、工友5人、技工2人、駕駛1人、聘用人員19人、約僱人員65人，合共383人所需之人事費432,807千元(含考績獎金27,685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28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34,264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555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432,80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3,33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0,27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98		
1030 獎金	62,784		
1035 其他給與	6,483		
1040 加班費	17,37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2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666		
1055 保險	30,06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5,634	秘書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為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55,634千元： 1.教育訓練費198千元： (1)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選送人員赴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所等需補貼學分費、雜費等160千元。 (2)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研習所需受訓費用38千元。 2.水電費3,847千元： (1)水費424千元。 (2)財政資訊大樓(不含主中心機房)電費3,417千元。 (3)其他動力費6千元。 3.通訊費909千元： (1)郵寄各類公文函件等所需郵資246千元。 (2)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663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491千元： (1)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480千元(40,000元×12月)。 (2)電動機車電池租金11千元。 5.稅捐及規費37千元： (1)公務車輛2輛牌照稅，計需23千元。 (2)公務車輛2輛燃料使用費及定期檢驗費，計需14千元。 6.保險費470千元： (1)公務車輛2輛、電動機車1輛車險，保險費計需20千元。 (2)財政資訊大樓火險、電子設備險，保險費
2000 業務費	47,911		
2003 教育訓練費	198		
2006 水電費	3,847		
2009 通訊費	90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91		
2024 稅捐及規費	37		
2027 保險費	4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		
2051 物品	840		
2054 一般事務費	8,89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2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72		
2072 國內旅費	92		
2081 運費	1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7,447		
3020 機械設備費	7,247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4000 獎補助費	276		
4085 獎勵及慰問	276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8,4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需450千元。
			7.聘請專家學者講授與政策或業務相關之法規及專業知識，使同仁能汲取新知並注入組織新氣象，有利機關之永續發展，舉辦各項專題演講等所需講座鐘點費54千元(2,000元×27小時)。
			8.物品840千元：
			(1)辦公文具用品購置費332千元(27,667元×12月)。
			(2)辦公清潔用品購置費238千元(19,833元×12月)。
			(3)水電、空調及房舍等修繕材料物品購置費70千元。
			(4)購置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70千元。
			(5)小型汽車2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全年共需汽油3,336公升，每公升31元，計需103千元。
			(6)發電機用高級柴油購置費27千元。
			9.一般事務費8,894千元：
			(1)文康活動費1,149千元：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相關編列規定，按職員291人，聘僱人員84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5人，合共383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辦公大樓及機房等清潔費3,119千元(259,896元×12月)。
			(3)辦公環境規劃整理及布置、飲用水水質檢測、公務用章戳及表揚優秀人員獎座等所需經費213千元。
			(4)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327千元：
			<1>機關首長、副首長2人，合共3人，每人每年16,000元，計需48千元(16,000元×3人)。
			<2>滿40歲以上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2年1次健康檢查費，每人4,500元，計需279千元(4,500元×62人)。
			(5)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含員工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99千元。
			(6)印製各式公文信封、機密專用封套、無酸檔案盒、公文卷夾、公開招標封套及預決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8,4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算書等所需經費204千元。 (7)配合政府業務委外政策，辦理辦公大樓安全防護(保全)門禁查詢等作業委外服務及警民連線保養維修(維護)所需經費3,199千元(266,583元×12月)。 (8)檔案人員退休，出缺不補，配合政府業務委外政策，辦理檔案相關業務委外所需經費584千元(48,667元×12月)。 10.辦公大樓養護費180千元。 11.財政資訊大樓頂樓防水、結構劣化及承載問題改善經費28,100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99千元： (1)車輛養護費104千元：公務汽車2輛(滿6年以上51,000元×2輛)；電動機車1輛(1,700元×1輛)。 (2)辦公器具養護費95千元：按職員291人，聘僱人員84人，合計375人，每人每年253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372千元： (1)辦公大樓發電機、電器、冷氣空調、水電設備、機電及消防等保養及維護費用2,505千元。 (2)辦公大樓電梯保養經費344千元。 (3)電話交換機維護費373千元。 (4)機械設備等之零星修繕150千元。 14.為處理一般經常性業務所需國內各地出差旅費92千元。 15.發電機用油及文書資料等物品運送費10千元。 16.特別費218千元。 17.財政資訊大樓西側2部電梯汰換及相關迴路改善經費7,247千元。 18.蒸飯箱4臺與飲水機3臺汰購經費200千元。 19.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6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需276千元。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1,734,43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
2. 辦理電子申報繳稅整體資訊作業。
3. 辦理「賦稅數位轉型服務計畫」。
4. 辦理「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
5. 辦理賦稅再造國稅平臺之應用系統增修、維護及稅務平臺軟、硬體設備維護等作業需求。
6. 辦理地方稅智慧稅務服務平臺之應用系統增修、維護及稅務平臺軟、硬體設備維護等作業需求。
7. 辦理「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
8. 辦理「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9. 辦理「財政部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10. 辦理綜合所得稅等各項稅務資料建檔、登錄、掃描及納稅查詢服務作業。
11. 辦理稅務輔助行政系統平臺之應用系統增修、維護及平臺軟、硬體設備維護等作業需求。
12. 辦理「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

預期成果：

1. 建構次世代雲端服務平臺，辦理地方稅務系統平臺移轉，運用虛擬化技術動態調配資源，強化資通安全提升資料防護機制，擴大跨機關資料介接，提升便民服務量能。
2. 擴大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範圍，強化精進資安服務、客服服務及系統服務品質，提升多元化申報繳稅作業服務。並規劃建置「廣納多方意見、友善報稅介面」、「善用超商Kiosk、延伸服務觸角」、「智慧客服」、「手機報稅」等精進措施，推動民眾有感服務。
3. 強化稅務大數據分析，提供賦稅資訊加值運用，以優化稅務服務及落實簡政便民，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
4. 運用虛擬化資源管理自動化橫向擴充能力，建置具有擴展性之平臺架構；以使用者為本再造國稅資訊系統精進數位稅務行政效能；打造以人為本之智慧服務，透過與民眾共同協作，優化民眾服務體驗，精進公共事務創新服務；加速稅務資料釋出，擴大稅務資料加值運用。
5. 賦稅再造國稅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實續規劃軟硬體設備維護，確保該平臺可穩定提供稅務服務，以配合稅務政策推動，如擴大多元繳稅管道等簡政便民措施，持續精進系統服務功能，深化顧客導向服務、創造優質生活以建立政府專業、便民、效能之形象。
6. 落實推動地方稅智慧稅務服務平臺作業，透過服務行動化轉型、資料跨域整合、個人化精準服務及智慧服務數位化等目標，滿足民眾對於整合服務之需求，俾於快速取得所需稅務資訊，減少徵納雙方人力成本及辦理時間，達到深化顧客導向服務、創造優質生活以建立政府專業、便民之形象。
7. 擴充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大共享平臺服務範疇，因應擴充及更新平臺運作所需關鍵基礎設施資源，改善共用機房能源使用效率，強化網路基礎架構及整合服務，建構整合性資安防護中心，建立與維運可彈性調度、整合共享、安全可靠、持續營運之關鍵資訊基礎設施，提供財政資訊系統穩健運作之資訊基礎服務環境。
8. 運用跨機關資料傳輸機制T-Road介接各政府機關，以進行安全性資料傳輸，強化資訊安全，避免資料被竊取之風險，提升政府整體資料傳輸之韌性，並達資料有效共享之綜效。
9. 建立應急核心功能服務運作及資料冷備份機制，以確保財政部稅務機關在面臨各種威脅情況下，仍能持續提供國稅及地方稅核心系統正常維運。
10. 因應政策目標，辦理財稅資料之處理、管制及跨機關查調服務，便利政府機關運用稅務資源，增進整體政府行政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1. 落實推動稅務輔助行政系統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作業，配合行政相關法規修訂及政策推動，精進系統服務效能，強化稅務輔助行政資訊服務，提升稅務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促進政府行政數位轉型。
12. 持續優化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包含提升電子發票開放資料品質、整合電子發票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導入平台雙語化及優化使用者介面，並提供電子發票智慧客服、數位化服務線上申辦及主動精準客製化服務，以提升整體服務價值及創新加值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管理	323,111	綜合規劃組、支援	本分支計畫係為協助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充分運用資訊科技辦理資訊業務之整體規劃、績效
2000 業務費	32,413	服務室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1,734,4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31,105		評核及資訊計畫之審議；另為提升資訊系統整體作業效益，辦理資通訊業務規範、資通安全及資訊稽核等業務管理，計列經費323,111千元，項目如下： 1.財政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委員出席費30千元。 2.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財政部科技發展計畫及社會發展計畫外聘委員審查費30千元。 3.參加中華民國電腦學會等會費52千元。 4.為查詢法令、法規、法院判決及蒐集法學新知所需使用法令查詢資料庫等經費12千元。 5.印製中英文業務年報等經費71千元。 6.辦理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資訊安全檢測及資安講習經費11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一般事務費84千元)。 7.辦理財政部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稽核業務經費19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4千元；一般事務費16千元；國內旅費117千元)。 8.為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財政資訊業務推展，暨稽徵機關資訊作業督導及推行，定期召開財政資訊聯繫會議，所需經費17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千元；一般事務費128千元；國內旅費35千元)。 9.國內旅費52千元： (1)核心職能業務推廣、輔導及講習作業，承辦業務同仁出差所需經費40千元。 (2)辦理公文電子交換、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及同仁參加會議等出差旅費12千元。 10.派員出席國際會議4項經費計575千元： (1)國際財政協會(IFA)年會175千元。 (2)資料探勘與數據挖掘之國際會議127千元。 (3)IEEE人工智慧會議108千元。 (4)國際資訊安全會議165千元。 11.為建構次世代稅務平臺，導入新興科技，共享資訊資源，優化財政部核心地方稅務資訊系統並提升業務效率，增進稅務行政效能及品質，創造有感貼心服務。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5日院臺財字第1110012277號函核定暨行政院112年1月10日院臺財字第1121000294號函同意修正執行「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2		
2054 一般事務費	311		
2072 國內旅費	204		
2078 國外旅費	575		
3000 設備及投資	290,69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0,698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1,734,4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	749,982	國稅組	建構計畫」，總經費1,084,567千元，自112至115年度分4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636,651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321,803千元(資訊服務費31,10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90,698千元)。
2000 業務費	489,631		本分支計畫係為提升國稅稽徵、查審效率，提供民眾便捷優質網路申報(辦)服務，進而促進財政效能，配合財政部賦稅政策國稅稅法、稅制之更新及稅務行政需求，辦理國稅對外相關網路申報、介接稅務系統之規劃、設計等業務處理作業，計列經費749,982千元，項目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489,340		1.賦稅資訊作業辦理國稅各項例行性稽徵業務，並配合扣除額合理化檢討等重大稅制改革等，各項稅政革新及政策之推動，涵蓋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等國稅業務，並持續精進稅務服務，提升便民服務，範圍包含應用系統增修、硬體設備維護、軟體授權(維護)、資訊安全服務等作業，所需經費254,54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2.賡續提供網路報稅手機門號認證服務，僅需輸入行動電話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健保卡卡號即可經由電信業者進行身分認證，以增進無卡申報認證便利性，提高民眾網路申報服務滿意度，所需經費13,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1		3.印製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供政府機關及研究單位參考使用等經費6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60,351		4.邀集各稅捐機關人員參加有關國稅資訊系統驗證及檢討會議等相關費用138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0,351		5.派赴各稅捐機關參與各項業務會議(含聯繫、協調及專案)、輔導講習國稅作業系統及實地查驗等人員出差旅費91千元。
			6.提供國稅各項網路申報服務，服務範圍包含綜合所得稅、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遺產稅、贈與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貨物稅、菸酒稅等項目，並活化資訊資源，提供主動及多元化申報服務；並合併辦理「智慧型行動裝置跨系統使用稅務服務暨扣除額單位電子資料交換整體資訊作業」，期以擴大「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服務」及「綜所稅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回復」適用智慧型行動裝置之多元報稅管道，提供更臻便民之報稅環境；另與扣除額單位間建立用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1,734,4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以蒐集及處理單據電子資料之便捷作業環境；提升便民服務措施，所需經費62,245千元(悉屬資訊服務費)。
			7.「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計畫」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子計畫，基於財政部「引進新興資通訊技術，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之施政目標，規劃運用內政部提供親等資料，精進綜合所得稅異常案件查核作業，並建置電子發票巨量資料分析服務，及各稅抽樣資料庫，以提升跨域及資料加值運用之效益，總經費180,625千元，自110至114年度分5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160,686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19,939千元(資訊服務費15,62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315千元)
			8.賦稅數位轉型服務計畫，以「資源雲端化」、「技術前瞻化」及「治理優質化」為目標，引進資通訊先進技術，推升資訊服務品質，建構優質智慧稅務資料治理環境；善用國內產學界研發專業進行跨領域合作，增進稅務行政效能及品質，並培養分析人才，自111至115年度分5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162,171千元，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50,869千元(悉屬資訊服務費)。
			9.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2年4月28日院臺財字第1121021305號函核定，以「建構國稅平臺數位韌性」、「打造以人為本稅務服務」及「促進公私共好資料經濟」為目標，推動國稅數位轉型，達成「穩定稅務核心、創新優質服務」之願景，總經費1,724,970千元，自113至116年度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779,68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349,089千元(資訊服務費93,053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56,036千元)。
03 地方稅與徵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	30,976	地方稅及徵課組	本分支計畫係依據「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辦理集中化地方稅整合性稅務服務平台維運及多元溝通管道簡訊發送作業，並為劃一稅務管理資訊業務及推動電子化政府政策，規劃稅務資料集中處理、跨機關流通之共通處理平台及徵課作業等業務，以提升稽徵效率，強化稅務效能，計列經費30,976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26,646		
2009 通訊費	1,615		
2018 資訊服務費	24,834		
2054 一般事務費	66		
2072 國內旅費	131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1,734,4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4,330		1. 賡續辦理多元溝通管道簡訊發送作業（如提供ITIL及各稅系統發送簡訊等），以提供多元化的e化訊息平台，提升便民服務效率，所需經費28千元。 2. 辦理「智慧便民稅務網站」後續維護委外服務案，以維持稅務e網通系統(包含稅務入口網及網網通)正常運作，範圍包含網站維運、網站客服提供、配合政策及稽徵機關之新增需求、主機PaaS層軟體維護及資安檢測需求等，所需作業經費21,014千元。 3. 邀集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與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參加有關地方稅及徵課作業系統規劃、修撰及測試會議等相關費用66千元。 4. 為辦理各項賦稅資訊業務，派赴各稅捐稽徵機關開會、輔導或講習地方稅及徵課作業系統等出差旅費131千元。 5. 「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子計畫，總經費59,791千元，自110至114年度分5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50,054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9,737千元(通訊費1,587千元；資訊服務費3,82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33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30				
04 資通資源管理	455,232	資通營運組	本分支計畫係為辦理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之資通訊資源維運及擴充，前者(維運)係指管理及維護現有財政資訊作業平台、網路資安設備及線路、機房機電等基礎設施，俾提供財政資訊業務全年無休之作業環境；後者(擴充)係因應財政資訊系統新建或再造、擴充及整合建置所需平台、網路、機房等資通訊資源，並逐步汰換老舊有資安風險之設備，俾提供高可用性及安全性之作業環境，計列經費455,232千元，項目如下： 1. 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機房及異地備援機房電費45,752千元。 2. 因應財政部資料中心整合集中，自107年建置財政資料中心雲端機房，財政部及所屬機關之應用系統進駐本中心，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智慧政府推動策略計畫」，建立具安全且可信賴之(T-Road)基礎架構，建置財政部線路整合集中(包括同仁上網、資訊應用系統及資料交換)，所需網路通訊費9,023千元(751,917		
2000 業務費	114,773				
2006 水電費	45,752				
2009 通訊費	9,023				
2018 資訊服務費	57,929				
2051 物品	1,884				
2054 一般事務費	25				
2072 國內旅費	160				
3000 設備及投資	340,45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0,459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1,734,4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x12月)。
			3. 因應資通資訊基礎設施維運所需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更新等例行維護經費，涵括個人電腦暨資訊設備維護、資訊大樓網路線路維護、多媒體會議教學系統及教室軟硬體更新維護、應用系統效能管理工具更新維護、端點偵測與應變系統(EDR)資安分析服務、資產管理、掌形機軟硬體維護等，本年度編列經費3,388千元。
			4. 電腦設備用耗材1,884千元：
			(1)報表紙200千元。
			(2)光碟片10千元。
			(3)碳粉匣1,422千元。
			(4)系統列表機碳粉匣90千元。
			(5)系統列表機感光鼓162千元。
			5. 邀集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與各稅捐稽徵機關參加有關賦稅系統平臺及資通營運業務會議等相關費用25千元。
			6. 派赴各稅捐稽徵機關開會、異地備援點收、驗收及保養等出差旅費160千元。
			7. 「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財字第1090023308號函核定執行，為提供財政部及所屬機關資訊系統整合集中進駐，以「機房環境優化、網路服務整合、資源整合集中、平臺安全強化」為目標，辦理共用資料中心持續維運及擴充資訊基礎設施所需資源，透過擴充雲端服務資源及建置大數據分析環境、高效能主機資源等軟硬體資源，以及優化機房環境、整合網路服務、建構整體資通安全防護網，汰換更新老舊軟硬體、網路、機房等基礎設施，因應為民服務需求倍增及容納後續整合系統進駐擴充機容，並強化資通安全防護，配合各業務系統再造及進駐期程，提供系統分年所需資訊基礎設施整合共用運作環境。總經費1,768,674千元，自110至115年度分6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1,224,52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5年經費320,000千元(資訊服務費31,21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88,789千元)。
			8. 配合數位發展部「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完善各機關資料傳輸韌性，提升政府機關資料應用效率，並透過納入 T-Road 進行具安全性資料傳輸，調整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1,734,4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財政資料管理	26,059	系統設計及資理組	T-Road與各稅務系統介接，奉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總經費68,000千元，自113至116年度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5,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37,000千元(資訊服務費7,400千元；資訊軟體設備費29,6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6,059		9.「財政部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係配合數位發展部「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建立應急核心功能服務運作及資料上雲冷備份機制，辦理資料加密分持冷備份及核心系統規劃及開發，奉行政院112年12月13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142號函核定，總經費159,790千元，自113至116年度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4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38,000千元(資訊服務費15,930千元；資訊軟體設備費22,070千元)。
2009 通訊費	135		本分支計畫係為因應政府既定政策之目標，增進課稅查核業務績效，且需於一定時限內處理完成全國民眾填報之資料，如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扣免繳資料表等，故每年於既有設備、環境下，定期配合增加人員處理各項資料之收件、標符、掃描、登錄、建檔等工作，並提供各稅捐稽徵機關查調影像管理系統及全功能櫃台使用，以增進政府行政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另提供本中心、各地區國稅局及地方稅稽徵機關同仁便利且無紙化辦公環境，提升工作效率並辦理供內部使用之資訊系統開發維護作業及系統設計相關資訊技術、前瞻性資訊之教育訓練，計列經費26,059千元，項目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25,619		1.資料郵寄費13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		2.稅務資料委外建檔服務及資料整理搬運人力經費5,861千元。
2051 物品	187		3.財政部及本中心官網內容傳遞網路服務所需經費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		4.為提升同仁核心職能，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或開辦專業課程，以增加同仁在工作各面向知識之深度及廣度，所需講座鐘點費62千元(2,000元×31小時)。
2072 國內旅費	24		5.高速掃描機耗材160千元：噴墨頭120千元、進紙輪40千元。
			6.紙箱27千元。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1,734,4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電子發票管理經費	149,076	電子發票組	7.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扣免繳資料等建檔、查調及系統開發設計作業需求印製各類貼條、訓練教材等經費26千元。
2000 業務費	4,196		8.邀集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參加本中心舉辦之辦公室自動化及官網整合會議等相關費用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56		9.派赴各地區國稅局、地方稅稽徵機關輔導、講習、推廣作業及辦理系統檢討會等人員出差旅費2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0		10.辦理稅務輔助行政系統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以維持公文、差勤、電子表單等稅務輔助行政系統穩定運作，範圍包括應用系統增修、維護、稅輔平台軟、硬體設備維運及訂閱制軟體訂閱等，所需作業經費19,6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0		本分支計畫係為推動電子發票，辦理電子發票整體資訊服務、跨域資訊交流及宣導等作業，計列經費149,076千元，項目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144,880		1.辦理財政資訊業務電子發票推廣經費930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影片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4,880		2.邀集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參加電子發票、營業稅系統會議等相關費用80千元。
			3.派赴各縣市輔導及講習財政資訊業務及配合作業人員出差旅費130千元。
			4.辦理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維運，包括軟硬體設備維護及應用系統增修等作業，所需經費59,000千元(資訊服務費34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8,653千元)
			5.「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子計畫，總經費613,736千元，自110至114年度分5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524,80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88,936千元(資訊服務費2,709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86,227千元)。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174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預備金	1,174	主計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174		
6005 第一預備金	1,174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600100 一般行政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4017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88,441	1,734,436	1,174			2,224,051
1000 人事費	432,807	-	-			432,80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3,335	-	-			233,33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0,279	-	-			50,27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98	-	-			3,498
1030 獎金	62,784	-	-			62,784
1035 其他給與	6,483	-	-			6,483
1040 加班費	17,370	-	-			17,37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29	-	-			32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666	-	-			28,666
1055 保險	30,063	-	-			30,063
2000 業務費	47,911	693,718	-			741,629
2003 教育訓練費	198	-	-			198
2006 水電費	3,847	45,752	-			49,599
2009 通訊費	909	10,773	-			11,682
2018 資訊服務費	-	631,883	-			631,88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91	-	-			491
2024 稅捐及規費	37	-	-			37
2027 保險費	470	-	-			4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	228	-			28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52	-			52
2051 物品	840	2,071	-			2,911
2054 一般事務費	8,894	1,644	-			10,53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280	-	-			28,2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9	-	-			19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72	-	-			3,372
2072 國內旅費	92	740	-			832
2078 國外旅費	-	575	-			575
2081 運費	10	-	-			10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600100 一般行政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4017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7,447	1,040,718	-			1,048,165
3020 機械設備費	7,247	-	-			7,24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040,718	-			1,040,718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	-			200
4000 獎補助費	276	-	-			276
4085 獎勵及慰問	276	-	-			276
6000 預備金	-	-	1,174			1,174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174			1,174

財政部財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財政部主管				
	11			財政資訊中心	432,807	741,629	276	-
				財務支出	432,807	741,629	276	-
		1		一般行政	432,807	47,911	276	-
		2		財政資訊業務	-	693,718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資訊中心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174	1,175,886	-	1,048,165	-	-	1,048,165	2,224,051
1,174	1,175,886	-	1,048,165	-	-	1,048,165	2,224,051
-	480,994	-	7,447	-	-	7,447	488,441
-	693,718	-	1,040,718	-	-	1,040,718	1,734,436
1,174	1,174	-	-	-	-	-	1,174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1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600000 財政資訊中心	-	-	-	7,247
				4017600000 財務支出	-	-	-	7,247
				4017600100 一般行政	-	-	-	7,247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	-	-	-

資訊中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040,718	200	-	-	-	1,048,165
-	1,040,718	200	-	-	-	1,048,165
-	-	200	-	-	-	7,447
-	1,040,718	-	-	-	-	1,040,718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3,33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0,27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98	
六、獎金	62,784	
七、其他給與	6,483	
八、加班費	17,370	
九、退休退職給付	329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666	
十一、保險	30,06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32,807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財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1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600000	財政資訊中心	291	291	-	-	-	-	-	-	5	6	2	2	1	1		
				4017600100	一般行政	291	291	-	-	-	-	-	-	5	6	2	2	1	1		

資訊中心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19	65	67	-	-	383	386	415,437	401,339	14,098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之支出，包括： 1.財政資訊大樓清潔維護委外服務案預計進用9人，本中心分攤3,119千元。 2.辦公大樓安全防護(保全)門禁查詢等作業委外服務案預計進用6人，本中心分攤3,195千元。 3.水、電、消防及空調等維護保養及辦公室簡易修繕委外服務案預計進用6人，本中心分攤2,502千元。 4.檔案人力委外案預計進用1人，584千元。
19	19	65	67	-	-	383	386	415,437	401,339	14,098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91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65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83 人

財政部財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22,943.23	385,971	28,280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99.19	-
1 首長宿舍	-	-	-	-	1	99.1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22,943.23	385,971	28,280		99.19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財政部財政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40176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14-114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 照護事項」規定，編列退休 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資訊中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76	-	-	276
-	276	-	-	276
-	276	-	-	276
-	276	-	-	276
-	276	-	-	276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4	29	575	5	31	575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4	29	575	5	31	57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國際財政協會(IFA)年會-93	歐洲	1.探討當前及未來之稅務法規趨勢。 2.涉獵廣泛財稅主題。	10	1	39	78
02 資料探勘與數據挖掘之國際會議-3M	西班牙	1.大數據演算、分析、統計技術及建立預測模型。 2.各國機器學習之應用系統成果展示及其價值。 3.智能運算。 4.資料分析與資料治理實際運作時所遭遇挑戰之經驗及研究。	7	1	57	55
03 IEEE人工智慧會議-3M	新加坡	1.人工智慧與教育。 2.人工智慧與持續性發展。 3.人工智慧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中之應用。 4.元宇宙之人工智慧。 5.多智慧體及機器人系統。 6.基礎模型及生成式AI。 7.工業AI。 8.AI安全性。 9.人工智慧對社會影響。	5	1	16	55
04 國際資訊安全會議-3M	美國	1.網路安全資訊系統安全、隱私及法律議題。 2.最新資訊安全攻擊趨勢及解決方案。 3.供應鏈安全管理。 4.新興資訊技術應用安全管理（雲端安全、身分驗證架構等）。	7	1	53	89

資訊中心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8	175	財政資訊業務			-	-
					-	-
					-	-
15	127	財政資訊業務			-	-
					-	-
					-	-
37	108	財政資訊業務			-	-
					-	-
					-	-
23	165	財政資訊業務	紐西蘭	102.07	1	100
			瑞士	100.06	1	115
					-	-

財政部財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33,249	742,361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433,249	742,361	-	-

資訊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76	-	-	1,175,886
-	276	-	-	1,175,886

財政部財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資訊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財政部財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資訊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597,947	450,218	-	1,048,165	2,224,051
597,947	450,218	-	1,048,165	2,224,051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財政部共用資料 中心資源擴充計 畫	110-115	17.69	9.05	3.20	3.20	2.24	1. 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財字第1090 02330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財政資 訊業務」科目。
稅務暨戶政大數 據資料加值運用 計畫	110-114	1.81	1.38	0.23	0.20	-	1. 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90022013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財政資 訊業務」科目。
地方稅智慧線上 服務計畫	110-114	0.60	0.39	0.11	0.10	-	1. 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90022013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財政資 訊業務」科目。
推動雲端發票數 位服務計畫	110-114	6.14	4.25	1.00	0.89	-	1. 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90022013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財政資 訊業務」科目。
次世代稅務服務 雲端平臺建構計 畫	112-115	10.85	3.20	3.17	3.22	1.26	1. 行政院111年5月5 日院臺財字第1110 012277號函核定暨 行政院112年1月10 日院臺財字第1121 000294號函同意修 正。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財政資 訊業務」科目。
國稅資訊系統永 續發展計畫	113-116	17.25	-	7.80	3.49	5.96	1. 行政院112年4月28 日院臺財字第1121 02130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財政資 訊業務」科目。
機關資料傳輸韌 性強化暨發放共 用基礎平臺建置 計畫	113-116	0.68	-	0.05	0.37	0.26	1. 行政院112年12月1 2日院臺科字第112 5025470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財政資 訊業務」科目。
行政部門關鍵民	113-116	1.60	-	0.40	0.38	0.82	1. 行政院112年12月1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生系統精進雲端 備份及回復計畫							3日院臺科字第112 5025142號函核定 。 2.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財政資 訊業務」科目。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0	1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600000 財政資訊中心	100	
				4017600000 財務支出	100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100	辦理電子發票管理經費，財政資訊業務電子發票推廣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影片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千元。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	本中心113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增 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2%。截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88 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4,550 億元，且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3,000 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度稅課收入 1.52 兆元，107 至 109 年度均逾 1.6 兆元，110 年度攀升到逾 2 兆	非屬本中心業務。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除 109 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5.58%至 119.38%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 4 年期（113 至 116 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 13 億 4,000 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 2018 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非屬本中心業務。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 112 年度 10 月為止，綜合	非屬本中心業務。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0 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 10 月累計稅收達 1,598 億元，年增 8.4%，比預算數超出約 47 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 10 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 1,082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 111 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75 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5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 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	非屬本中心業務。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960 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 1,500 億元，但是相較於 111 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7,500 億元卻僅占 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 5 年間乃至 10 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 5%至 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 年 10 月實徵淨額達 2,318 億元，較 111 年同月增加 318 億元（+15.9%）；112 年累計至 10 月份，實徵淨額 3 兆 0,223 億元，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963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0%、占全年預算數 98.4%。據財政部推估，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 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	非屬本中心業務。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八)	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	非屬本中心業務。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 8 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 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 113 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 20 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 113 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	非屬本中心業務。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 10 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 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
	遵照辦理。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	遵照辦理。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 113 年調薪 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	非屬本中心業務。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中心業務。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 220 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 5 萬座台北 101；同時衛生福利	非屬本中心業務。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至 111 年第 4 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 14.6 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 GDP 達 21 兆 1,605 億元，經濟成長率 6.53%，創下自 100 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 110 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 106 至 110 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 1 兆 5,963 億元，約占營收的 6.59%，甚至較 109 年度下降 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	非屬本中心業務。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中心業務。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 3 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中心業務。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	非屬本中心業務。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中心業務。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	遵照辦理。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非屬本中心業務。
(二十二)	查 112 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	非屬本中心業務。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2款第2項主計總處		
(四十六)	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遵照辦理。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財政部		
(二十六)	113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1,537 萬 2 千元、「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66 萬 7 千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109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110 年 733 件、111 年 806 件。財政部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	財政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1 日台財資字第 113000072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為加強財政部資訊系統韌性,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規定,持續辦理資通安全檢測及防護。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財政部除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規定落實財政部資通安全防護，同時另依據資安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持續強化財政部資通安全。 三、財政部自 108 年 1 月 1 日資安法施行，即依據該法規定，辦理各項應辦事項及導入防護機制，並持續維護其有效性；同時透過 ISO 27001 制度，以循環式品質管理(PDCA)方式持續精進資通安全，提升資訊系統韌性。
(三十)	有鑑於中央政府五院及各級機關，以及各部會所屬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為處理各項事務，依法律或是依組織規程所成立之委員會，為獲取更多不同意見，皆有加入外聘之專家學者。專家學者提供意見給予各該機關參考後做成的決議，對各機關施政、採取的措施均與人民權益息息相關，然民眾卻無從得知被機關指派的專家學者相關資訊。爰此，請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於處理專業事務而成立之委員會時，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未涉機敏性質，將外聘之專家學者之學、經歷及會議紀錄，公布於該機關網站，以供民眾查閱。	遵照辦理。
(三十六)	有鑑於財政部主管全國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每年總申報件數分別為 600 餘萬件及 100 餘萬件，負責掌理全國 2,300 萬人民及公司法人納稅資料，為積極推動我國資通安全政	財政部業以 113 年 1 月 31 日台財資字第 113000019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財政部為落實推動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培育資通安全人才，將規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策，落實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爰要求財政部針對所屬賦稅署、財政資訊中心及五區國稅局，應全面清查各業務單位與分局、稽徵所、辦事處等負責資訊管理人員，是否具有符合數位發展部規範之國際級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人數，上述單位資安人員持有證照比率若低於 2%者，應於 113 與 114 年內分別取得國際資格認證，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	劃於 113 年及 114 年針對所屬賦稅署、本中心及五區國稅局開設各項專業課程，包含國際級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專班及 ISO/IEC 27001:2022 主導稽核員轉版課程專班，提升資安證照持有比率，強化稅務資料保護及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三十七)	財政部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新增網路兌獎通路，提升民眾兌獎便利性，惟於實體據點兌獎比率近 3 年皆逾七成，比率偏高，且部分消費通路開立雲端發票之比率偏低，又或雲端發票主要儲存於非共通性載具等，不利推動以匯入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方式兌獎，與電子發票全程無紙化之政策目的容有相悖。爰此，請財政部加強宣導雲端發票設定帳戶獎金自動匯款，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3 年 2 月 15 日台財資字第 113000039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112 年度消費通路雲端發票開立張數 47 億 5,537 萬張，雲端發票比率 54.03%(113 年 6 月 58.44%)，較 111 年度 48.04%，提高 5.99 個百分點，推廣雲端發票已獲得初步成果。 二、經統計非公用事業通路雲端發票，111 年以共通性載具(含歸戶載具)儲存雲端發票比率為 47%，較 110 年增加 11 個百分點，112 年比率達 55%，顯示過半數民眾使用共通性載具(含歸戶載具)儲存雲端發票。 三、財政部將賡續從多面向積極推動民眾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並設定獎金自動匯款帳戶，強化措施包含：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優化手機條碼載具申請、載具歸戶及領獎設定流程。 (二)增加專屬獎金誘因，促使設定領獎帳戶融入民眾習慣。 (三)持續精進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四)透過多元管道擴大推廣設定領獎帳戶。
(五十二)	根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110 年度雲端發票儲存於各類載具者共計 31 億 7,148 萬餘張，其中儲存於非共通性載具者計 23 億 4,496 萬餘張，儲存於共通性載具者僅有 8 億 2,652 萬餘張（含手機條碼載具 8 億 2,632 萬餘張及自然人憑證載具 20 萬餘張），可見民眾大多將雲端發票儲存於非共通性載具，究其原因為各商家多會推出自家的非共通性會員載具，並以集點兌換商品或折扣等方式吸引民眾註冊及綁定。但非共通性會員載具無法直接綁定民眾指定之金融帳戶，民眾還得分別兌獎，或將各家非共通性會員載具分別綁定歸戶至手機條碼或自然人憑證，就兌獎層面而言其實步驟更為繁瑣，故為推動直接匯入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之兌獎方式，爰要求財政部對民眾加強宣導將發票直接存入共通性載具、統一將各類會員載具之雲端發票歸戶至手機條碼載具或自然人憑證之優點和便利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3年3月14日台財資字第113000090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112 年度消費通路雲端發票開立張數47億5,537萬張，雲端發票比率 54.03%(113 年 6 月 58.44%)，較 111 年度 48.04%，提高5.99個百分點，推廣雲端發票已獲得初步成果。 二、經統計非公用事業通路雲端發票，111 年以共通性載具（含歸戶載具）儲存雲端發票比率為47%，較110年增加11個百分點，112年比率達55%，顯示過半數民眾使用共通性載具（含歸戶載具）儲存雲端發票。 三、財政部賦稅署、本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將持續精進各項系統及服務，因地制宜輔導營業人及消費者，運用多元文宣及數位管道，行銷共通性載具及載具歸戶優點與便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利性，加速提升使用雲端發票比率，以達發票無紙化目標。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財政部賦稅署		
(十七)	財政部從 107 年開始力推雲端發票，疫情之下，民眾更習慣在消費時提供載具條碼，而不索取紙本發票。根據統計，108 至 111 年度雲端發票使用率為 23.29%、31.57%、42.11%及 48.04%，使用率逐年提升且近 50%，顯示相關推廣已具成效。目前有許多載具可儲存雲端發票，但提供服務的店家仍不夠普及，店家沒有相關設備能提供民眾使用共同載具儲存雲端發票，或是因為民眾不知如何設定、使用雲端發票。為提升雲端電子發票之普及率，爰要求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 日台財資字第 113000036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近年財政部持續優化雲端發票使用環境，提供更簡便服務，110 年度至 112 年度雲端發票使用率呈逐年成長趨勢（113 年 6 月 58.44%），顯示民眾逐漸改以載具索取雲端發票。 二、為提升雲端發票普及率，推動策略如下： （一）輔導營業人應具備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 （二）提供行政獎勵誘因。 （三）完善雲端發票使用環境。 （四）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鼓勵民眾取得雲端發票。 （五）舉辦推廣活動，運用多元管道宣導。 三、財政部將持續精進各項資訊系統及服務，因地制宜輔導營業人，運用技術輔導、獎勵活動、多元資訊及數位推廣等方式，提升全國雲端發票使用率。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一)	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	一、財政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3 日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編列預算 21 億 4,329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113 年度新增預算數 7 億 8 千萬元(占機關預算近三分之一)之「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以及地方稅智慧稅務服務平臺之應用系統增修、維護等，惟上開計畫之成本、效益未臻明確，預算恐有浮編或重複編列之嫌，辦理時允宜具體敘明計畫執行進度、時程並定期公開其辦理績效。爰凍結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預算 500 萬元，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針對上述計畫之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台財會字第 1130990677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分就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及地方稅智慧稅務服務平臺部分摘要說明如下： (一)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 各縣市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課稅資料蒐集、彙總、清理、核稅、發單及繳稅等資訊作業，皆仰賴地方稅賦稅資訊平臺，每年地方稅稅課收入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要歲入來源，支應各項施政所需。 113 年度辦理進度： 1. 完成正式及整合測試環境軟硬體建置。 2. 完成整合測試及平行測試作業。 3. 完成建構主動式智慧租稅服務程式開發。 4. 完成建置各地方稅稽徵機關資源獨立資料庫。 (二)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 國稅資訊整合平臺系統啟用至今已屆 12 年，系統維運效能及安全警戒已屆臨風險瓶頸，急需汰換多數軟硬體設備，以確保國稅各項稽徵作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順利推動。 113 年度辦理進度： 1. 完成第 1 階段購置軟硬體設備，進行整合測試環境軟硬體建置。 2. 完成國稅資訊系統移轉含資料庫及應用程式之相關系統分析作業。 3. 完成國稅資訊系統優化服務及新興服務零接觸服務櫃檯、隨選稅務資料超市、區塊鏈驗證機制需求訪談。 (三)地方稅智慧稅務服務平臺 1. 賡續維運已建置之 LINE 官方帳號及智慧客服系統，並規劃多元介接服務，豐富民眾使用地方稅網路申報服務體驗。 2. 新增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之補徵案件線上查繳，及介接超商多媒體事務機 KIOSK 臨櫃服務，提供補單繳稅，增加民眾多元繳稅管道。 3. 推動地價稅、房屋稅分單繳納，提升地方稅稅務行政效能。 4. 持續優化民眾報繳稅網頁介面，提升民眾體驗。 二、嗣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完竣，並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999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	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第 2 年經費 3 億 1,784 萬 6 千元，係為建構次世代稅務平臺，導入新興科技，共享資訊資源，優化財政部核心地方稅務資訊系統並提升業務效率，增進稅務行政效能及品質。惟國稅局所辦理之業務多涉及個人及營業人等機密性資料，為確保相關稅務資料之安全性，應強化稅務資料保護及資通風險管理，以維稅務系統運作之安全性。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財政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3 日台財會字第 1130990677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為導入新興科技，共享資訊資源，優化核心地方稅務資訊系統並提升業務效率，透過建構次世代稅務平臺，增進稅務行政效能及品質。 (二)為確保稅務資料安全，已建立稅務資料安全防護機制，並強化資通安全應變，於資安事件發生時，能有效迅速通報應變，進行損害控制及回復作業，強化稅務資料保護及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三)精進資安健檢及數位鑑識團隊進階技能，擴大辦理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資安健檢作業，進行資安通報、應變及社交工程演練，以及辦理 ISO27001 轉版作業，依最新國際資安標準進行資安控管，落實稅務資料安全防護機制，以維持稅務系統運作之安全性。 二、嗣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依立法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999 號函復准予動支。
(三)	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編列 2 億 7,154 萬 9 千元辦理賦稅資訊作業，包含各項例行性稽徵業務、扣除額合理檢討等重大稅制改革等。惟為提升本作業執行效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強化與相關單位之溝通，並強化平臺資訊安全與異地備援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財政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3 日台財會字第 1130990677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與相關單位之溝通部分，本中心透過需求單、問題單、聯絡單、電話聯繫等各式管道與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並視業務需要召開相關會議研商電作需求，確保跨單位溝通順暢，俾建置之國稅系統符合使用者需求。 (二)確保平臺資訊安全措施部分： 1. 建立多層次縱深防禦機制。 2. 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 3. 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 4. 資安檢測。 5. 辦理 ISO27001 轉版作業。 (三)為使國稅資訊系統提供不中斷服務，國稅平臺基礎架構軟硬體設備皆採高可用性架構，使得資訊作業不會因單一軟硬體元件失效而中斷服務，並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建置異地備援機制，每年至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少完成 1 次異地備援切換並恢復平臺正常運行之演練作業，確保備援機制維持隨時待命狀態。 二、嗣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999 號函復准予動支。
(四)	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編列 1,300 萬元辦理提供網路報稅手機門號認證服務。惟為提升本作業執行效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強化與相關單位之溝通，並強化平臺資訊安全與異地備援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財政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3 日台財會字第 1130990677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案之服務使用機關包含財政部賦稅署、五地區國稅局及本中心，使用者包含遺產稅、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其受扶養親屬、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之申請人。專案期間持續以電子郵件、電話溝通，搜集各單位使用意見回饋，並調整系統提升使用者使用體驗。 (二)為配合網路報稅作業軟體、硬體、作業系統與資料等受到適當保護，建置多層次之網路縱深防禦機制，期望能達到嚇阻、偵測、延遲、禁制目的，及時發現與阻擋攻擊，以提高入侵者風險及成本，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使入侵行為因耗時費力而無法得逞以加強辦理以下作業。 1. 辦理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 2. 建置多層次縱深防禦系統。 3. 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演練。 4. 同時擴大辦理資安健診作業，檢測範圍包括網路架構審視、網路惡意軟體檢測、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更新(含防毒軟體)、密碼與帳號鎖定設定及防火牆規則設定等。 5. 每年辦理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確保各機關(構)資安人員緊急聯絡管道暢通，熟悉各項通報應變程序，當資安事件發生時可正確、快速執行通報應變，強化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能力。 二、嗣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999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五)	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	一、財政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3 日台財會字第 11309906774 號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編列 6,224 萬 5 千元辦理國稅各項網路申報服務。惟為提升本作業執行效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強化與相關單位之溝通，並強化平臺資訊安全與異地備援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持續強化與相關單位之溝通，以利資料交流，提供更便捷報稅服務 1. 協調整合各部會、機關、單位間資料服務，如戶政資料提供親等關係，以利報稅歸戶。 2. 金融機構收集資料(如遺產稅)，繼承人可透過單一窗口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等，減少申報遺產稅之困擾。 (二)強化平臺資訊安全與異地備援計畫 1. 資料傳輸全程加密，並定期辦理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依修補建議進行漏洞修補，以確保平臺與資料安全。 2. 建置資安監控中心，全年 24 小時執行即時資安事件監控服務，並每年定期辦理異地備援復原演練，因應且確保於預期時間內回復業務持續運作。 二、嗣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999 號函復准予動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支。
(六)	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編列「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計畫」第 4 年經費 2,265 萬 9 千元。惟為提升本計畫執行效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強化與相關單位之溝通，並強化平臺資訊安全與異地備援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財政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3 日台財會字第 1130990677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有關精進電子發票巨量資料分析服務部分： 1. 持續配合支援相關部會落實行政院「食安五環」、「智慧政府」等政策或處理民生重大關注議題，精進電子發票大數據資料分析服務，資料使用機關依管理規範訂定使用財政資料資通安全管理要點，以系統介接取得查調資料。 2. 系統依職權分層授予不同權限，跨機關資料採政府憑證(GCA)加密，並以數位發展部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傳輸，強化平臺資通安全。 (二)有關運用內政部親等戶政稅籍資料精進綜合所得稅異常查核部分： 依據自內政部取得之戶政相關資料更新財政部資料庫，另將資料疑義情形回饋予內政部，協請清查釐正。並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聯繫或不定期會議等方式，強化相關單位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溝通效果。 (三)平臺安全部分，財政部資料庫位於實體隔離內網，與外部網際網路實體隔絕，阻絕駭客由外部網路連線攻擊之風險。 (四)每年定期進行滲透測試 1 次、弱點掃描 1 次及異地備援演練 1 次，國稅系統基礎軟硬體設備皆採高可用性架構，避免系統因單一軟體元件失效而中斷服務，確保業務持續營運。 (五)本中心全機關已導入 ISO27001 資安管理制度並取得證書。每年定期進行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作業，針對超過風險值之資訊資產擬定風險處理計畫，進行追蹤列管，有效管理並減少資通訊作業維運管理之相關危害風險。 二、嗣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999 號函復准予動支。
(七)	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編列「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第 1 年經費 7 億	一、財政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3 日台財會字第 1130990677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8,368 萬元。惟為提升本計畫執行效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強化與相關單位之溝通，並強化平臺資訊安全與異地備援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強化與相關單位溝通之措施 於規劃國稅資訊系統相關功能優化階段，將針對部內使用單位進行需求訪談，瞭解實際業務需求，以利確實提升行政效能。另為提升跨機關資料傳輸服務之安全防護及資料流通窗口一致性，規劃以行政院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T-Road)，取代既有稅務電子閘門等提供跨機關查調財稅資料服務。 (二)強化平臺資訊安全與異地備援計畫之措施 1. 建置多層次之網路縱深防禦機制，定期檢視使用者電腦安全性及更新，強化資料保護機制及分權機制，定期辦理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加強電子郵件防護及社交工程演練，並加強惡意中繼站情蒐、阻擋及告警機制等措施，以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 2. 為使國稅資訊系統提供不中斷服務，設置同地備援及異地備援機制，且每年至少完成 1 次異地備援切換並恢復平臺正常運行之演練作業，確保備援機制維持隨時待命狀態。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嗣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999 號函復准予動支。
(八)	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地方稅與徵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編列 4,298 萬 6 千元。惟為提升本計畫執行效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強化與相關單位之溝通，並強化平臺資訊安全與異地備援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財政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3 日台財會字第 1130990677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每年定期辦理 1 次系統滲透測試及 2 次網頁弱點掃描等安全性檢測，並進行必要之程式修補作業，以提升軟、硬體設備之資通安全。 (二)透過網站異動監控程式，進行網頁監控以防止網頁竄改情形，倘遇異常狀況，即時復原，俾利持續提供民眾優質網站服務。 (三)內、外網採取實體隔離，建立多層次防禦系統及分權機制，清查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及智慧型環控系統之即時狀況，確保營運中心之實體安全，並提供機房操作人員即時之資訊作為判斷處理異常狀況。 (四)地方稅整體資訊平臺係採高可用性架構建置，可確保資訊作業提供異地備援資訊服務機制，每年預擬各式不同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備援演練計畫，偕同各縣市地方稅務機關實際操演異地備援作業，俾確保備援機制維持隨時待命狀態，達成營運持續之目的。 (五)為強化與相關單位之溝通，邀集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參加系統規劃、修撰及測試會議，每年配合政策所需異動，如 113 年「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政策，編列地方稅系統修撰會議及各項賦稅資訊業務講習等。 二、嗣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999 號函復准予動支。
(九)	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資通資源管理」編列預算 4 億 1,974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之資訊安全作業及稅務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世界經濟論壇 2022 年全球風險調查報告指出，網路攻擊將更顯嚴重與廣泛，未來惡意及勒索軟體攻擊將持續氾濫，顯示網路攻擊日漸頻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處理資料多涉及民眾個人隱私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一、財政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3 日台財會字第 1130990677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二、有關安全作業採取以下措施，以抵禦惡意攻擊威脅，說明如下： (一)加強端點管控，導入勒索攔阻機制：建立端點聯防平臺 EPP(Endpoint Protection Platform)，透過端點防護軟體管控使用者行為及設備權限，並自動攔阻惡意勒索程式。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導入端點偵測與應變機制(EDR)：透過 EDR(Endpoint Detection and Response)監測端點異常行為，並定期進行威脅狩獵，及早察覺惡意滲透軌跡。 (三)建立網路縱深防禦：建立多層次縱深防禦系統，包含防火牆、入侵偵測及防禦系統(IDS/IPS)、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WAF)、網路防毒牆、進階持續型威脅攻擊(APT)防禦系統等資安設備，以強化抵禦惡意攻擊威脅。 (四)定期檢視使用者電腦安全性及更新：定期檢視使用者電腦是否套用政府組態基準(GCB)、軟體及作業系統是否需更新，並透過派送機制進行版本更新，以降低資安風險。 (五)強化資料保護機制：採用資料庫儲存加密、傳輸加密、隱私安全運算(privacy computing)、資料備份、認證、授權、存取紀錄整合等服務，抵禦資安威脅並兼顧作業效率。 (六)建立分權機制：資料庫、系統主機與業務程式分別由不同專責人員負責，以達分權制衡目的。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定期滲透測試及系統弱點掃描：成立資安健檢及數位鑑識團隊，定期辦理滲透測試及系統弱點掃描，以駭客思維與手法進行入侵測試及所有軟硬體設備弱點掃描，加強資通安全防護。 (八)加強電子郵件防護及社交工程演練：建立電子郵件防垃圾郵件及防病毒系統，針對附檔掃描是否有夾帶木馬程式，過濾可疑信件，另定期辦理社交工程演練強化使用者對於釣魚信件之防範意識。 (九)加強惡意中繼站情蒐、阻擋及告警機制：成立資安監控中心(SOC)加強針對惡意中繼站情資蒐集，並透過防火牆及網域名稱系統(DNS)設定阻擋，減低遭受攻擊機會，並於監控到異常流量行為時告警，以利快速因應。 三、另就立法院關注配合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精進雲端及資料跨境備援功能，其中財稅資料機敏性雲端資料備份規劃於我國境內執行部分，說明如下： (一)數發部為確保我國數位韌性足以因應緊急突發狀況，推動「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規劃運用公有雲服務提升政府數位韌性，善用雲端運算技術與優勢，推動跨境多元公有雲加密分持備份機制，且確保在遭逢大規模災害重建，仍存有可復原核心服務之備份資料。 (二)配合數發部「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規劃結合跨境公有雲資源，分述如下： 1. 建構財政部國稅及地方稅加密分持冷備份機制，資料以硬體加密模組加密，再以加密分持軟體加密，檔案拆分為 3 份，上傳至不同公有雲環境，每處公有雲只存放部分檔案，避免單一公有雲服務供應商直接取得明文資料及敏感資訊之風險，以確保備份資料之機密性；存放之資料須同時收齊 2 處公有雲資料並解密，才能還原為原始資料，且僅財政部具資料下載權限及保管解密金鑰。 2. 建置財政部國稅及地方稅輕量核心系統，如遭緊急災變時可透過跨境公有雲供應商提供政府與社會持續運作之服務功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政府資訊系統必須進行資料備份，且備份資料要在 30 公里外之「異地」存放，財政部國稅及地方稅系統資料異地備援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機房，現為強化系統之數位韌性，規劃將備份資料加密分持後，存放於 3 處公有雲，惟考量財政部國稅及地方稅資料具機敏性，故規劃備份於 3 處我國境內公有雲供應商所提供之雲端運算環境。 四、嗣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999 號函復准予動支。
(十)	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財政資料管理」預算 619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進課稅查核業務績效，增進政府行政效能。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處理資料多涉及民眾個人隱私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財政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3 日台財會字第 1130990677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稅務資料建檔作業因資料內容複雜，作業期間緊湊有時效性，需以委外人力辦理，俾依限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如期開徵，避免影響納稅義務人權益及國庫稅收。此外，將相關資安規範納入作業流程中，辦理個資管理教育課程，並進行資料管控措施及內控內稽作業，以確保民眾個資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不洩漏。 (二)邀集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參加資訊系統整合會議，並派赴同仁至各地區國稅局、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系統輔導、講習、推廣及系統檢討會，精進系統功能及強化資訊安全與維持資訊作業正常運作。 (三)規劃系統開發維護、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滲透測試等訓練課程，提昇同仁資訊及資安專業職能，強化資訊安全量能。 二、嗣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999 號函復准予動支。
(十一)	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電子發票管理經費」1 億 5,120 萬 4 千元，係為因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提升電子發票使用效益，辦理電子發票應用及推廣之策略規劃、宣導與執行、電子發票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等作業。惟雲端電子發票歷經多年宣導，仍有為數不少之消費者及商家習慣拿實體發票，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全國雲端發票使用率為 52.99%，尚有成長進步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	一、財政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3 日台財會字第 1130990677A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近年透過積極宣導推廣，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逐漸為民眾接受，雲端發票開立張數逐年成長，112 年度開立 47 億 5,537 萬張，較 111 年度 38 億 7,155 萬張，成長 22.83%；112 年度雲端發票比率為 54.03%(113 年 6 月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8.44%)。 (二)財政部持續從營業人、行動支付業者及消費者等多面向積極推廣雲端發票，因應消費支付發展趨勢，推動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優化雲端發票使用環境，簡化手機條碼申請、歸戶及領獎設定流程，增加專屬獎金誘因，鼓勵民眾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持續精進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並透過多元管道擴大宣導雲端發票，提高雲端發票使用率。 二、嗣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999 號函復准予動支。
(十二)	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表示其 113 年度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地方稅與徵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3,565 萬 5 千元，係供「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第 4 年之資訊服務費使用。財政部認知並同意前揭系統服務建置之必要性，爰同意具體落實以確保地方稅徵之順暢，有效且無當機情事。至於如何具體落實前揭事項，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3 年 2 月 5 日台財資字第 113000040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編列資訊服務費預算供「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使用，主要係為維持地方稅稽徵作業穩定運作並精進地方稅稽徵作業效能，範圍包括應用系統增修、維護及稅務平臺軟、硬體設備維護等工作。 二、相關措施具體落實於：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維運組織及人力之規劃。 (二)涵蓋主營運機房及異地備援機房之機房、網路及系統監控。 (三)軟硬體維護、維修、更新及升級。 (四)定期進行系統服務水準檢測及壓力測試。 (五)定期進行滲透測試、弱點掃描等安全性測試及異地備援(含持續營運)演練。 (六)廣續維運已建置之 LINE 官方帳號、智慧客服等便民服務。
(十三)	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電子發票管理經費」1 億 5,120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電子發票應用及推廣之策略規劃、宣導與執行、電子發票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等作業。經查，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於 112 年 7 月 25 日下午 2 點多起當機，直至晚間 8 點左右才完全恢復正常，整日當機約 6 個鐘頭。又，當日適逢統一發票 5 至 6 月開獎日，此次當機事件造成許多人民無法於第一時間對獎，引發諸多不滿。為避免再次發生類此事件，爰建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針對未來對獎系統作法之改善建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3 年 4 月 2 日台財資字第 113000101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統一發票兌獎 APP(下稱兌獎 APP)及兌獎平臺係由財政部印刷廠委託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開發維運，民眾可使用兌獎 APP 對獎，經由兌獎平臺比對雲端發票資料後回傳對獎結果予民眾端兌獎 APP 呈現。 二、112 年 7 月 25 日約 13 時 52 分兌獎 APP 無法即時查詢或取得對獎結果，財政部即積極查找原因，並於當日 18 時 23 分逐漸恢復正常。因開獎結果於東森財經新聞台直播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及時公告，民眾可至該網站查詢中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獎號碼及對獎；又該期中獎統一發票自 112 年 8 月 6 日起方能兌領中獎獎金，故 112 年 7 月 25 日兌獎 APP 連線緩慢情形尚無影響民眾兌獎權益。 三、財政部為釐清發生異常原因，研提具體改善作為如下： (一)錯誤訊息定義：優化兌獎 APP 錯誤訊息顯示，分類定義錯誤情境，以利未來查找，加速排除故障。 (二)啟動情境側錄：要求財金公司備妥側錄工具，追查系統狀況。 (三)增設備援線路：財金公司新增其他電信業者線路作為備援，避免單一電信業者線路失效。 (四)增訂應變程序：要求財金公司增訂標準應變處理作業程序，異常發生時即時提供對外說明。 (五)具體改善驗證：進行系統量能壓力測試，結果正常，證明改善措施已發揮預期功效。
(十四)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為執行財政資訊業務之主要機關，針對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優化將於 113 年 1 月正式上線，新平台上線前之宣導計畫、教育訓練、壓力測試、資安防護，以及上線後之客服系統、備援系統等，理應妥予規劃，且應結合營	財政部業以 113 年 7 月 9 日台財資字第 113000305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整合服務新平台順利於 112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6 時上線營運。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稅申報作業平台之實際使用及功能改善情況一併規劃，屆時亦應就相關使用者如記帳士、報稅代理人、營業代理人之使用者體驗定期彙整，以為該系統檢討改進之參考。爰此，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每年 7 月底及翌年 1 月底前，針對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與營業稅申報作業平台(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之維運概況暨相關使用情形(指標)之統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13 年上半年整合服務平台維運概況及使用情形統計可用率 100%。 三、113 年上半年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維運概況及使用情形統計可用率 100%。 四、113 年上半年各期營業稅申報，系統運作穩定且無登入等待排隊情形，經統計營業人產製營業稅媒體申報檔及查詢與下載進銷項電子發票之每件平均完成時間皆於 2 分鐘內，各項作業較舊平台均提升 10 倍至 30 倍以上執行效能，且可用率均為 100%，顯見整合服務新平台系統效能可滿足使用者需求。
(十五)	「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預計為 113 至 116 年間執行之 4 年計畫，113 年度預計辦理項目共 14 項，金額達 7 億 8,368 萬元，占總經費 17 億 2,497 萬元之 45.4%。其中移轉國稅資訊系統至混合雲平臺預估經費 6 億 5,068 萬 6 千元，惟應依行政院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之規定，選任適當廠商及妥為監督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及維運，並參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所定 Web 應用程式安全參考指引之安全要求，於軟體開發週期之需求、設計、開發實作、測試及部署維運等各階段，均導入安全防護措施，以強化混合雲平臺之資安管理制度。爰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依行政院等相關規	財政部業以 113 年 3 月 6 日台財資字第 113000076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計畫規劃評估導入 ISO/IEC 27017 及 27018 認證，落實雲端安全與個資保護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二、本計畫將依行政院「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規定，選任適當之廠商及監督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採購各階段作業將依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相關規定辦理。亦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及要求，落實規劃各項工作辦理期程，避免影響後續年度接續辦理項目之執行，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規範「Web 應用程式安全參考指引」安全要求，於軟體開發週期之需求、設計、開發實作、測試及部署維運等各階段，均導入安全防護措施。 三、本計畫 113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除移轉國稅資訊系統至混合雲平臺，尚包含推動國稅資訊系統移轉，及應用系統優化服務及新興服務之規劃分析作業等多項工作項目。各項工作項目皆規劃有相對應之進度查核點，由財政部進行計畫列管，確保工作進度符合規劃期程，以利後續年度之工作項目得以如期如質順利推動。
(十六)	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平台)主要提供營利事業電子發票存證及查詢服務，並供帳務及營業稅申報使用，惟 112 年 5 月 9 日民眾發現平台登入缺失，通報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翌日 TWCERT/CC 轉知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該署即聯繫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該中心確認平台弱點後，於 5 月 11 日辦理資安通報並進行相關盤點清查及進行相關改善措施。本次資安事件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盤查平台雖無異常查詢情形，且無資料外洩情事，亦無接獲營利事業反映資料洩漏，惟引發營利	財政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7 日台財資字第 113000060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事件調查及處理情形 本中心確認平台弱點後，即於 112 年 5 月 11 日辦理資安通報及積極辦理下列改善作為；經盤查平台無發現資料外洩情事，亦無營利事業反映資料遭洩漏。 (一)營利事業新申請登入平台之預設密碼，調整為 12 位英數字亂數之強密碼，於登入平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事業對於平台疑慮及社會關注。爰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借鏡本次資安事件經驗研擬改善精進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台後強制立即變更其密碼，並須輸入第二因子始得變更預設密碼。 (二)提供營利事業選擇以電子郵件通知登入成功及失敗訊息，供營利事業瞭解帳號登入情況。 (三)平台發送預設強密碼電子郵件，並以加密附件提供。 (四)強制營利事業每 90 日變更密碼。 二、檢討及改善精進方案 (一)新平台導入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強化軟體安全需求。 (二)新平台施行系統化深度安全檢測作為，新增紅隊演練。 (三)加強使用者教育訓練，推動以工商憑證登入新平台。 (四)加強保護電子發票資料。 (五)強化新平台登入密碼機制，避免重蹈內含弱密碼錯誤。
(十七)	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編列 12 億 0,342 萬 7 千元，主要係提供民眾網路申報服務，配合財政部賦稅政策，辦理國稅對外相關網路申報、介接稅務系統之規劃、設計等作業。政府積極推動網路報稅，民眾對於採用網路、手機報稅之接受度日益提升，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處理資料多涉及民眾個人隱私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	財政部業以 113 年 3 月 5 日台財資字第 113000075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為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辦理情形如下： 一、稅務資料安全防護機制 (一)網路實體隔離與多層次資安防禦。 (二)加強稅務資料存取安控機制。 (三)分散式阻斷攻擊(DDoS)防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護。 二、委外作業安全管理 每年對委外廠商進行資安稽核實地查驗，且禁止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廠商與團隊成員不得為中國大陸籍。 三、通報及應變機制 建置資安監控中心(SOC)，全年 24 小時執行即時資安事件監控，每年辦理異地備援、應變演練及資安事件通報演練，快速適應變動環境保持系統正常運作。 四、系統安全性檢測 本中心成立資安健檢及數位鑑識團隊，辦理系統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作業
(十八)	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編列 1 億 5,120 萬 4 千元，係為因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提升電子發票使用效益，辦理電子發票應用及推廣策略規劃、宣導與執行、電子發票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等作業。政府近年大力推廣電子發票，多數人也愈來愈習慣將發票存於載具，並下載 APP 整合、對獎。惟近日有許多消費者發現因財政部調降 API 的傳輸速度使新發票並未順利存入載具中，無法對帳看明細及對獎。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已行之有年，卻因使用率	財政部業以 113 年 3 月 1 日台財資字第 113000067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為解決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因電子發票急速成長導致整體效能不足，影響消費者透過坊間 APP 使用雲端發票服務體驗，自 111 年啟動新平台規劃、建置及測試驗證等，並於 112 年 12 月 24 日上線營運。 二、新平台上線迄今各項服務均正常運作，其中電子發票 API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成長而故障導致無法對外服務。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對外提供查詢服務，日查詢量峰值已成長至 1 億次，並預估日查詢峰值可達 1.5 億次，且平均回應時間每筆約 100 毫秒，相較於舊平台，平均回應時間每筆約 1,000 毫秒，速率提升 10 倍，連線順暢，新平台已無異常緩慢與延遲問題，消費者可透過 APP 快速查詢雲端發票明細及對獎服務。
(十九)	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編列 1 億 5,120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經費 1 億 0,106 萬 4 千元，係辦理推動數位服務轉型，營造簡單便利之公共服務，以提升政府效能。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迄 113 年度止，電子發票推動計畫累計已編列 29 億 1,743 萬 2 千元，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電子發票開立張數為 50 億 1,446 萬張，包含雲端發票 26 億 4,417 萬張及電子發票證明聯 23 億 7,029 萬張，雲端發票占電子發票使用率為 52.7%，惟檢視各市縣電子發票開立情形，僅臺北市、連江縣及金門縣之雲端發票使用率分別為 73.1%、60.2%及 53.0%高於全國平均值，其餘 19 市縣均低於全國平均值，其中前 3 低者分別為嘉義縣之 35.4%、屏東縣之 39.5%及宜蘭縣之 39.9%，均未達四成，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賡續輔導改善，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財政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7 日台財資字第 113000048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112 年雲端發票開立張數 47 億 5,537 萬張，較 111 年 38 億 7,155 萬張，增加 8 億 8,382 萬張；112 年開立比率達 54.03% (113 年 6 月 58.44%)，較 111 年 48.04%，提高 5.99 個百分點，推廣雲端發票已獲初步成果。 二、嘉義縣、屏東縣及宜蘭縣近 3 年雲端發票使用率已逐年上升，且成長情形顯著，112 年使用率較 110 年增加幅度均達近 12 個百分點以上。 三、將持續從營業人、消費者及行動支付業者等面向因地制宜，積極辦理下列措施： (一)輔導營業人應具備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 (二)完善雲端發票使用環境。 (三)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鼓勵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告。	民眾儲存雲端發票。 (四)舉辦推廣活動，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二十)	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編列 1 億 5,120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維運」經費 4,900 萬元，係辦理該平台應用系統增修、維護及軟硬體設備費用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2 年 5 月間發生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利事業登入之資安事件，民眾發現平台登入缺失，經通報後財政資訊中心確認平台弱點，辦理資安通報並進行相關盤點清查及改善措施，並提出報告，作為各部會之借鏡，財政資訊中心盤點財政部及所屬機關對外服務並提供民眾登入網站共 29 個，上述資安事件經財政資訊中心盤查平台雖無異常查詢情形，且無資料外洩情事，亦無接獲營利事業反映資料洩漏，惟引發營利事業對於平台疑慮及社會關注，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定期檢視並進行系統化體檢財政部及所屬對外提供民眾登入之網站，以提升資訊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9 日台財資字第 113000057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為精進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資通安全，導入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SSDLC)，定期辦理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資料傳輸儲存均予加密，並控制資料存取權限，加強使用者資安教育訓練，推動以憑證登入平台。 二、完成清查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外服務網站，定期進行資通安全稽核、資通系統滲透測試及弱點掃描、資安檢核等作業，透過資通安全稽核與安全性檢測，檢核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及資通安全法遵事項之落實情形，據以強化機關內部資通安全防護作業之完整性及有效性，持續精進資通安全管理。
(二十一)	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編列 12 億 0,342 萬 7 千元，其中包括「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第 1 年經費 1 億 7,400 萬元，主要辦理汰換該中心使用逾 10 年之國稅資訊平臺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等，	財政部業以 113 年 3 月 5 日台財資字第 113000077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計畫規劃評估導入 ISO/IEC 27017 及 27018 認證，落實雲端安全與個資保護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增進稅務行政效能，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預計為 113 至 116 年間執行之 4 年計畫，113 年度規劃辦理金額達 7 億 8,368 萬元，占總經費 17 億 2,497 萬元之 45.4%，且預計辦理項目達 14 項，其中移轉國稅資訊系統至混合雲平臺預估經費 6 億 5,068 萬 6 千元，須依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之規定，選任適當廠商及妥為監督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及維運，並參考相關安全要求，於軟體開發週期之需求、設計、開發實作、測試及部署維運等各階段，均導入安全防護措施，以強化混合雲平臺之資安管理制度，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掌握各項工作項目辦理期程，以如期如質於 113 年度完成，避免影響後續年度接續辦理項目之執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本計畫將依行政院「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規定，選任適當之廠商及監督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採購各階段作業將依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相關規定辦理。亦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規範「Web 應用程式安全參考指引」安全要求，於軟體開發週期之需求、設計、開發實作、測試及部署維運等各階段，均導入安全防護措施。 三、本計畫 113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除移轉國稅資訊系統至混合雲平臺，尚包含推動國稅資訊系統移轉，及應用系統優化服務及新興服務之規劃分析作業等多項工作項目。各項工作項目皆規劃有相對應之進度查核點，由財政部進行計畫列管，確保工作進度符合規劃期程，以利後續年度之工作項目得以如期如質順利推動。